

**消防处**  
**专上学生暑期实习计划 2021**

**职位名称：**

暑期实习生（危险品法例）

**总区 / 组别：**

牌照及审批总区危险品法例课

**入职条件：**

申请人必须 –

- (i) 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；
- (ii) 正修读本地 / 非本地大专院校开办的全日制认可学位课程，主修翻译、中文、英文、资讯管理、设计或相关学科；
- (iii) 已修毕第一年课程，以及不会于2021年毕业；
- (iv) 具备良好中英文书写能力；以及
- (v) 熟识 Microsoft Office 软件的应用。

注：熟识图像处理及影片剪辑将获优先考虑。

**职责：**

- (i) 协助处理有关草拟中文版内部指引的前期工作；
- (ii) 设计推广新法例的宣传资料；
- (iii) 就危险品的国际标准及技术知识进行研究；
- (iv) 开发有关消防装置及设备标准的数据库；
- (v) 更新及整理危险品数据库；以及
- (vi) 执行上级指派的任何职务。

**工作地点：**

九龙尖沙咀东部康庄道一号消防处总部大厦

**聘用期：**

二零二一年六月下旬至八月期间，为期两个月

**聘用条款：**

获取录的申请人将按非公务员合约条款聘用。暑期实习生一般须每周工作 44 小时，包括用膳时间。除另有规定外，可享有的休息日、法定假日、有薪假期、病假日和疾病津贴（如适用者），大致上与《雇佣条例》（第 57 章）所规定的相同。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》（第 485 章）的规定适用于暑期实习生。

**薪酬：**

月薪港币 10,500 元

**申请手续：**

- (i) 申请人应填妥公务员事务局网页 ([https://www.csb.gov.hk/tc\\_chi/admin/appoint/782.html](https://www.csb.gov.hk/tc_chi/admin/appoint/782.html)) 提供的申请书，连同学生身分证明及成绩表副本，在截止申请日期或之前送达以下邮寄地址。

递交日期以信封上邮戳所示日期为准。请确保已支付足够邮资，邮资不足的邮件会由香港邮政安排退回或销毁，不会派递至本处。请在信封上注明「**应征暑期实习生（危险品法例）**」。

- (ii) 如有意应征实习计划内多于一个职位，须就每个职位提交一份申请。
- (iii) 面试通知书将会以电邮发出，请确保已提供正确的电邮地址。
- (iv) 如非本地大专院校学生，请把申请书、正式修业成绩表副本和详细履历表的PDF格式档电邮至[fsd\\_recruit@hkfsd.gov.hk](mailto:fsd_recruit@hkfsd.gov.hk)。
- (v) 申请如非以指定的暑期实习计划申请书提交，恕不受理。申请如过期递交、资料不全，或没有夹附所需证明文件，将不获考虑。入选面试的申请人通常会在截止申请日期后四星期内接获电邮通知。申请人如到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仍未收到通知，可视为落选论。任何有关要求改期的申请不会获得受理。缺席面试的申请人将作落选论。

**地址：**

九龙尖沙咀东部康庄道一号消防处总部大厦八楼委聘组

**查询电话：**

2733 5850（冯先生） / 2733 7520（杨先生）

**截止申请日期：**

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